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28號

03 原 告 林慧真

04 被 告 艾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(True Viu沐薇)

06 法定代理人 葉怡貞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儲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
13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14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5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6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
17 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403號裁定，命原
18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
19 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6日寄存送達
20 於原告住所地管轄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
21 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
22 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
23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30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